

短篇卷(下)

柏杨



小说全集

(台湾) 柏杨 著

短篇卷(下)

柏杨



小说全集

(台湾) 柏杨 著

责任编辑：王 栋
封面设计：杰 图

柏杨小说全集·短篇卷（上、下）

（台湾）柏杨 著

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 81号）

青海西宁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9.5 字数：550千字

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80587-370-4/I·341 定价：48.00元

目 录

挣扎

序	(3)
兀鹰	(4)
相思树	(16)
一叶	(28)
火车上	(40)
进酒	(49)
归巢	(58)
辞行	(67)
窄路	(79)
路碑	(90)
平衡	(100)
客人	(111)
朋友	(120)

凶手

前言	(131)
旅途	(132)
鸿沟	(147)

陷阱	(160)
卧轨	(175)
大青石	(187)
等待	(206)
西吉屿	(226)
跟踪者	(237)
夜掠	(248)
一束花	(258)
凶手	(270)
约会	(282)

天涯故事

前言	(333)
黄金时代	(334)
盗火案	(339)
方舟	(348)
白牛峡	(353)
悲哀的蜘蛛	(359)
银弓之主	(365)
艾克斯山洞	(377)
金箭	(383)
寻妹记	(389)
波尔隆斯	(397)
金苹果	(418)
金飞素	(431)
奇技恨	(437)
历险记	(445)
黑帆	(461)

挣 扎

的圖書，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本地圖集。這部書由清人王國維著，於1903年完成，並在次年付印。書中收錄了中國歷史上許多重要的地圖，包括《禹貢圖》、《山經圖》、《水經圖》、《漢書·地理志》等。王國維在序言中說：「吾國之有地圖者，自古以來，固已甚矣。但其圖之形制，則多不詳。」這部書的出版，為中國地圖學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天地萬物

天地萬物，無一不有其形狀。中國歷史上最早的地圖集《禹貢圖》，就是根據《禹貢》和《山經》等古籍，將中國的地理形勢和自然景觀，用圖的形式表現出來的。這部書的出版，為中國地圖學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王國維在序言中說：「吾國之有地圖者，自古以來，固已甚矣。但其圖之形制，則多不詳。」這部書的出版，為中國地圖學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序

没有经过长夜痛哭，不会了解人生；个人的悲剧由于个性，社会的悲剧由于时代，人生真是一个沉重的担子，懦弱的和不幸运的被它压毁，刚强的和幸运的把它挑起来；然而，无论如何，天为的痛苦使人悲哀，人为的痛苦使人愤怒。

人生最大的悲剧莫过于生活陷于绝境和生命陷于绝望，那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无情挑战，我常想去探讨人生痛苦的第一因，也就是说，我常仰问苍天：“人生痛苦的第一因是什么？”那些使人陷于绝境和绝望，而又不准人挣扎，其甚还责备人挣扎的人，应受到严厉的谴责。几乎每一件一目了然的事件，都有它看不见的和锥心泣血的隐情。我想挣扎是一个人应有的最基本的权力，也是唯一的活下去的道路，它应受到最大的尊敬。

兀 鹰

个老头叫明圣，他从一个山人变成了一个说书的，他的腿断了，于是在他的脚踝上装了一个假肢，一走一瘸，然而他却能像正常人一样地走路。他那双眼睛非常有神，

我第一天晚上就被那奇怪的声音惊醒，腕表时针正指着三点，从墙壁一样黑的窗子上，可以看见几颗疏星。那时正是阴历九月上旬，月亮早落下去了，群山和群峰就在脚下和四周澎湃地起伏着。我一想到竟有些人活在更低的地方，我们的脚简直是踏到他们头上，就感到一阵凛然。而现在更凛然了，那奇怪的声音仿佛就发自峰端。“明圣。”我喊。“明圣。”他没有答应。“明圣。”我大声喊。

房间里只有两张床，在黑暗中，明圣蜷卧在被子里，星光发射着人类刚能察觉到的光芒。我看他一动也不动，就再大声叫他，他终于蠕动了，最后蓦地仰起头问我什么事。

“你听，”我说，“峰顶那里有什么东西在叫。”

“天啊，我以为你叫蛇咬了一口。”

“你们这里还有蛇吗？”

“山和蛇是不可分的，像都市和窃盗不可分的一样，郑康。”

“山居并不真正地有趣。”

“那是你不习惯的缘故。”

那奇怪的声音又起了，像冤鬼惨厉的哀号，我小时候听老年人形容过鬼叫，那是一种庞大而尖锐的噪音，跟用铁片刮铁锅时发出的噪音一样，但比那还要难听，而且一连几声过去，便突然沉寂，使听到它的人一直毛骨悚然地等待它的再响。

“什么东西？”我说。

“兀鹰。”

“什么是兀鹰？”

“一种专门喜欢吃腐肉的鹰。”

“样子很凶吗？”

“和一只慈祥的母鸡没有分别。”

明圣转过身子，一会工夫就又睡了。我想他对他的答话根本没有弄清楚，一个喜欢吃腐肉的鸟，即令在外表上，也不可能温柔的和母鸡一样，而且吃腐肉这件事也使我突然感到不安，我不能想象那种发着酸臭味道的东西，怎么会变成美肴。

“明圣”。我说。

他果然睡着了，发出的均匀呼吸使我决定不再喊他，但我奇怪他怎么能在这种声音之下，安然入眠。我一直睁眼望到天亮，起床后，太阳光在西边群峰上像游龙般跳跃，预示着是一个严酷的热天。

“你的眼睛布满了红丝。”明圣说。

“晚上没有睡好。”

“一定是你昨天爬山爬的太累，城里的人都是平常把口号喊得很好听，一旦和大自然真正地接触便不行了。”

我说，“不过我想仍应该说是那兀鹰打扰得太厉害。”

“今天怎么消遣？”

“领我看看它。”

“没有人肯作这种无聊的事，你从五百里路以外，越山翻岭来到这里，不是为了看老朋友，却是为了看兀鹰。”

“有困难吗？”

他搓着双手，“说实在话，”他说，“我只看见过它们在天空翱翔，你如果仅是想远远地观察它，就站在院子里好了。”

早饭的时候，我又听见那怪叫。

“来了。”明圣说。

我跑到院子里，就在群峰包围着像一个巨大天井的天空中，有一只兀鹰在盘旋，我看不清它的详细形状，但在明圣指点下，我感到它并不比其他类别的鹰显得特别奇怪，它和鸿雁一样地飞得很高，而且没有再继续发出声音。

“我似乎闻到一股臭味。”我说。

“心理作用。”明圣说。

“真的。”

“你一定得了高山症，”明圣说，“平地人爬到高山上，往往连嗅觉都发生毛病。”

我承认他的话是有根据的，回到房间，用完我们未完的早餐。早餐很简单，稀粥里放着明圣自己种的蕃薯，另外还有一盘炒蛋，那是明圣自己养的鸡。他在这所万山丛中的国民学校任教，距最近高山族的村子也有三华里，他的学生每天赤着脚来上学，最近的来自十华里以外，孩子们走山径比走平地还要快。

“你到这里已整整十年了。”饭后，我们躺在藤椅上吸烟，我说。

“啊。”

“有什么感想吗。”

“没有。”

“总应该有一点。”

他不再说话，只吃力的咬着牛角做的烟嘴，烟雾笼罩着他，我想一定会听到他的叹息，可是没有，他十年前被朋友把他介绍到这里，便再也没有移动过，我来作他十年来第一个客人，他一切都和从前一样，连年龄似乎都并不老，但他竟没有叹息，使我呆呆地望着他，重新辨识他是不是真的明圣。

当天晚上，那兀鹰又在山巅上发出奇怪的声音。

二

“醒醒。”我喊。

山上没灯，我把蜡烛燃着；烛火像巨蛇的舌头一样，闪闪吞吐，明圣转过脸，正对着我，脸上没有表情，在刹那之间好像是从没有见过面的陌生人。

“它又在叫了。”我说。

“随它去。”

“明圣，”我说，“山居应该是静的，你这里却有这么多噪音，刺激得人都要发疯。”

“谁讲山居应该是静的？”

我想告诉他书上都是这么说，但没有开口。

“睡吧。”他说。

“看样子兀鹰不分昼夜都在你头上飞，按照你的说法，你已经习惯了，就像一个奴隶带枷带习惯了，就不觉得有什么不舒服一样。”

“不，郑康，事实上，过去十年，我只见过它们两三次。”

“呃。”

“我不知道它们忽然在夜间也不休息地闹些什么？”他说。

“是哪一天开始的，明圣。”

“昨天，你来的那一晚。”

“它们会不会闻到我身上有什么味道。”

“你太容易胡思乱想，延年益寿的唯一方法就是不用脑筋，郑康。”

我们像是在谈论一件逼到面前的天下大事，这时候和昨晚一样，帐子里很凉，我用毯子裹住全身，想到广大的平原上正燃烧着酷暑的热浪，窗子上的星光好像向我们谄媚的表示，它们也在嘲弄平原上那些如蚁般的人群，心里便无法不严肃下来。

“除了兀鹰，你这里很寂寞。”

“是的，”他说，“这就是你所羡慕的静。”

“你不喜欢吗？”

“表面上看起来群峰林立，实际上是一块沙漠，而沙漠是可怕的。”

他的声调软起来，但那种软不是囚犯的软，而是法官对可怜的囚犯所流露的同情。

“收入很好吗？”我说。

“很好。”

“多少钱。”

“五六百元。”

那不够在台北买一双高级一点皮鞋的，他大概看出我在沉吟。

“我还种了点农产品，养了两条猪，十几只大鸡小鸡。”

“不想结婚吗？”

“想。”

整个山谷像被封闭在沉箱里，兀鹰大概已经飞走了，努力和山风挣扎的烛焰照着明圣的脸，他的脸好像受了伤，被刚刚蹂躏过。

“一个人，”他说，“过了四十岁而仍没有成家，就和没有

坟墓的游魂差不多。在阴气森森的荒野里随风飘荡，无归无依。我一直没有走开过，这个三间教室的小村子成了我的故乡，便是十年前种下一粒种子，现在也盘根错节了，但我的心一点都不安定，寂寞和孤单更增加我的不安定，我正在努力练习不去想，我已经逐渐地体验到一个人如果没有脑筋，或是有脑筋而能不去思想，或根本没有思想，他该多么快乐啊。所以，郑康，我似乎一天比一天顺服。”

“有对象了吗？”

“没有。”

我如释重负地松口气，我不知道我怎么会有这种感觉。

“不过问题还不在此，”他说，“而在我用什么养她，尤其在有了孩子之后。”

“你刚才劝过我不要用脑筋的，你现在也用起来了。”

他哑然地笑了，这是我看到他第二次笑，第一次是我来时，他在半山坡听见我呼喊的声音，跑上来迎接我时笑的。

“明圣，”我说，“我真地闻见一股臭味。”

“可能从厕所那里发出来。”

“不像是粪便。”

“你睁着眼睛的吗？郑康，不是说梦话吗？”

窗缝里透进一股尖锐的风，把烛火压成直角倒下，眨眼间被吹熄了，我无法入睡，明圣大概受了我的传染，我听见他不宁地辗转着，竹床吱吱的响，像有贼在撬动篱笆。

“我有一个女朋友。”他突然说。

我惊愕的等他说下去。

“她就在距此二十华里的一个小镇上，那是个山地小镇，叫做梁镇，繁华的很。街上有两家杂货铺和一家邮政代办所，她就在那里的国民学校教书。”

“我来时经过那里，长途汽车到梁镇为止，再深入便是羊

肠山径了，我看不出有什么繁华，街上很少行人，像刚遭过一场浩劫。”

“她就在那里教书。”他愤怒说。

“是的。”

“我们相恋了五年。”

“你很幸福。”

“不，”他说，“那五年过的是痛苦日子，真正恋爱往往是痛苦的。”

“你到此五年之后认识她的吗？”

“我是到此两年之后认识她的，那时我还有锐气。”

“那么，你三年前便结束了这场恋爱。”

“对的。”

“为什么？明圣。”

“她不愿和我谈婚嫁。”

“现在呢。”

“现在她在台北，有一个白白胖胖的小男孩，她的丈夫是税务长。”

“中国没有什么税务长。”

“那我就不知道了，我只是听说。”

“明圣，这是一件普通的事。”

“写成小说，可能很普通，没有人会惊奇的，而所有惋惜的词句也都会差不多。但放在当事人身上，却并不普通。”

两个人再度沉默了，我又失望于没有听见他的叹息。窗子上漆黑一片，越接近天亮，越是昏暗。第三天，就是天亮之后，天际又出现了两只兀鹰，接着是三只。到了第五天，出现了四只。

三

“我从不知道山上有这么多兀鹰。”明圣说。

“它们似乎越盘旋越低。”我说。
他仰脸向天上看着。

“你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对吗?”我说。

他摇摇头，但摇得不太肯定。

中午时候，我们在一棵老榕树底下乘凉，那时正是严暑，平原地带的人们差不多都汗流浃背了，而我们却很好，拿着明圣自己做的芭蕉扇，躺在席子上。不可避免地谈谈往事，一个人到了只对往事才有兴趣的时候，似乎是一个悲剧。而尤其是，往事也没有什么好谈的，老朋友这次相聚仿佛默默相对更能表达所要说的话。

是那四只兀鹰，凌乱地在头上翱翔。

“小心。”我大声说。

其中的一只收敛了翅膀，俯冲着扑向屋后的草地，再飞箭般地冲天升起，我看它巨爪中抓着一只雄鸡，明圣跳起来跑过去，草地上剩下另外七八只雄鸡像木鸡一样地呆在那里，它们被突然的和致命的袭击震慑住了，不知道跑，也不知道叫，这和我的想象恰巧相反，所以我走到田埂就再也走不动，明圣的胸脯激动地起伏着。

“卑鄙。”他说。

“这就是你的对策吗?”

“我还有其他办法。”他说。

“用石头去抵抗?”

“我要踏遍所有的山峰，去搜索它们的巢穴。”

“小心。”我大声说。

第二只兀鹰在明圣和我之间冲下，像霹雳那样凶猛地发着逼人的和烧焦了的气焰，它的翅尖好像指着我的眼睑，我和明圣都被逼着向后倒退，它那没有羽毛的赤裸着的长颈，跟血肉模糊的大火中的尸体一样。巨眼无情地瞪着，它抓了呆立在地面上的第二个雄鸡而去。

“这不是卑鄙，”我说，“这是勇敢了。”

“我真的抱歉。”

“为你骂了它们吗？”

“我曾和你说过兀鹰和母鸡没有分别，那是书上说的话，今天面对着面，我才发现它们是有分别的。”

“嗯。”

“而且，郑康，”他说，“抬起头往上看，它们那种盘旋的姿势多么英武，假使不急于冲下来的话我曾一直保持着这种印象的，可是它冲下来了，那股不能忍耐的气味使我发抖。”

雄鸡被驱回鸡笼。

“在两个比它们大几倍以上的大人之间，攫取食物，我佩服它们的勇敢。”我说。

“贪婪的人无不是勇敢的。”

“我看不到你的母鸡？”

“有一天突然的不见了，”他说，“那是两个星期前，不知道它跑到那里去。”

“我们怎么对付兀鹰？”

“找它们的巢穴去。”

“你知道吗？”

“不知道，但我们可以逐峰的寻觅，暑假里没有什么事，我应该有一件事苦苦自己，其实我想攀登一下山峰也是好的。多少年来，每天学生们放学之后，我就孤寂地望着它们，现在也可以算是正式拜会了。”